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307-6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余錦堂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1 月 28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70073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二、卷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東地政所）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然其中北埔鄉○○○段○○○地號（重測前為同鄉○○段內○○小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以下簡稱重測土地）之部分所有

權人即訴願人，於重測結果辦理公告期間，表示不服重測結果聲明異議，嗣於 101 年 9 月 3 日經新竹縣北埔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又訴願人○○○、○○○不服調處結果，遂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102 年度竹北簡字第 54 號)，及上訴高等法院(103 年度簡上字第 97 號)，惟訴願人○○○、○○○於上訴審理程序中撤回上開訴訟，故本府乃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原調處會議紀錄辦理，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府地測字第 1070002727B 號公告辦理本件地籍圖重測公告，公告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14 日。又重測公告期間及公告完畢後，訴願人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當時已同意撤回訴訟而無依據請求重測等事由多次向竹東地政所及本府提出異議(107 年 2 月 1 日、107 年 10 月 12 日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異議書)，竹東地政所遂於 107 年 2 月 9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70000868 號函陳報本府相關事宜，經本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地測字第 1070023476 號函請竹東地政所依 101 年 9 月 6 日府地測字第 1010136401 號函送之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續辦地籍圖重測事宜，故竹東地政所以 107 年 9 月 27 日東地字第 11963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重測土地更正登記完畢等事宜。後竹東地所再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東地所測字第 1070007332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函覆訴願人之異議，上開函文內容略謂「主旨：有關台端為本所辦理 107 年 9 月 27 日東地所字第 119630 號土地登記案件通知書提出異議乙案。說明：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 1070186650 號函及台端 107 年 10 月 12 日異議書辦理。二、旨揭補辦重測案係依據土地法第 46-1 條至第 46-3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4 條至 203 條及新竹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地測字第 1070023476 號函辦理…與前開法令並無未合，尚請諒察。」惟訴願人乃不服系爭函文，遂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府收文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次按，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釋，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故土地重測公告確定後，地政機關既應依公告內容（含面積、圖線）辦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有爭議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地政機關變更公告確定之地籍圖線或面積等，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564 號判決可供參照。準此，地政機關所為之地籍圖重測，純係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而該測量成果，依其性質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為地政機關就重測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再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上，並無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86 號裁定參照）。

四、再按，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界完成後依法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以圖面表示現場界釘與地籍圖之相對位置，僅係事實之說明，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救濟，即非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裁定、98 年度裁字第 506 號裁定、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裁定參照）。經核，本件竹東地政所所為地籍圖重測以及後續鑑界複丈結果及函覆通知等行政行為，係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本府地政單位函文內容將本案地籍測量更正之結果，應合於上開釋字及裁定，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而系爭函文僅單純就有關業務處理情形、依據及事實再作說明，亦無對其請求為任何准駁之表示，且不因系爭函文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系爭函文性質

上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令、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迴避)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正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